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文件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388)

## 公告

### 2011年第一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

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09条而作出本公告

以下的介绍提供有关本公司截至2011年第一季度经营表现的若干财务资料。

#### 财务表现

2011年第一季度，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集团」)录得提取减值准备前的净经营收入港币76.90亿元，经营支出港币23.73亿元，而上年同期则分别为港币64.12亿元及港币22.41亿元(2010年第四季分别为港币78.60亿元及港币27.00亿元)。提取减值准备前的经营溢利为港币53.17亿元，而上年同期为港币41.71亿元(2010年第四季为港币51.60亿元)。

#### 2011年第一季度与2010年第一季度比较

与2010年第一季度比较，集团提取减值准备前的净经营收入录得升幅，主要由净利息收入和净交易性收益上升所带动。净利息收入上升，主要是由于平均生息资产扩大。因清算行业务人民币资金增长的摊薄效应，净息差则进一步收窄。净交易性收益上升，由于外汇兑换收入增加，以及部分利率工具市场划价录得收益所致。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录得稳定增长。经营支出上升，因人事费用、业务推广费用及折旧增加。

## 2011年第一季度与2010年第四季度比较

集团提取减值准备前的净经营收入录得轻微跌幅，主要受到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下降的影响。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下跌，主要因股票经纪业务收入随市场交易量下降而减少。尽管净息差收窄，但平均生息资产扩大，使净利息收入轻微上升。经营支出下降，因人事费用及业务相关费用减少。集团在本年第一季度录得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回，而去年第四季则为净拨备。

### 财务状况

集团总资产较2010年底上升。客户存款有所增长，客户贷款亦录得广泛增长。贷款质量保持良好。资本充足比率亦维持在健康水平。

### 业务回顾

集团**个人银行业务**取得良好进展，重点仍是优化产品及客户结构。在第一季内，集团推出「首年以香港银行同业拆息为利率基准，余下期数以最优惠利率为基准」的按揭贷款计划。集团推出个人人民币本票和人民币礼券，使人民币相关服务更多元化。集团推出一系列营销活动，以推广股票业务。为扩大内地客户基础，集团推出针对吸纳内地客户之推广计划及设立内地客户服务中心。

集团**企业银行业务**在第一季度维持采取平衡增长策略，企业贷款持续稳健增长。为促进人民币离岸业务的发展，集团向企业客户进一步提供更为全面的产品和服务，包括推出跨行人民币发薪和跨境自动缴费等全新服务。另外，为配合企业客户的特定需求，集团还推出了新的人民币财资产品。

**财资业务**方面，集团积极管理银行盘，优化投资组合，在抵御风险的同时，争取最大回报。集团因应市场变化，对风险敞口，尤其是不确定性较高的地区，进行密切监控及管理。随著集团在去年年底设立资产管理平台，集团向高端客户推出了「中银香港人民币债券基金」。

集团**保险业务**的重点仍是提升客户服务质素及丰富产品种类。集团推出投资相连的保单「策略投资保险计划」，以拓宽产品组合。随著集团期缴产品销售的健康增长，产品结构得到优化。

附注：

于2011年3月28日，本集团与其他13家雷曼兄弟迷你债券（「迷债」）的分销银行，就相关迷债建议最终处理方案（「方案」）刊发联合公告。该方案的生效，取决于公告内提及的所有条件都能满足，相关的财务影响没有反映在2011年第一季的业绩上。

## 一般资料

本公告可能包含涉及风险和不确定因素的前瞻性陈述。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不应过份依赖本公司于本公告日的前瞻性陈述。此前瞻性陈述是基于本集团自有的资料和其他我们相信可靠来源的资料。本集团的实际业绩可能远不及此等前瞻性陈述，从而可能对本公司股份及美国预托股份的市价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知悉本公告所载资料乃未经审计的资料。此公告内所载资料不应被视为对本集团截至2011年3月31日期间财务表现的任何指示或保证。

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应审慎，如对自身投资状况有任何疑问，应征询专业顾问的意见。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陈振英

香港，2011年4月28日

本公司董事会目前由肖钢先生\*（董事长）、李礼辉先生\*（副董事长）、和广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李早航先生\*、周载群先生\*、张燕玲女士\*、高迎欣先生、冯国经博士\*\*、高铭胜先生\*\*、单伟建先生\*\*、董建成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